起草说明

“一带一路”倡议实施以来，我国企业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迅猛发展，为带动中国产品、技术和服务“走出去”，促进国内经济转型升级，实现我与相关国家（地区）合作共赢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考虑到近年来对外承包工程进出口贸易总量不断增长、业态更加复杂，现行有关规定难以适应业务发展需要，我署拟制发公告就对外承包工程项目项下出口货物复运进境税收征管有关问题予以明确。

一、背景情况

为积极支持企业“走出去”，原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与海关总署于2001年制定了《关于对外承包工程项目项下出口设备材料的工作规程》（外贸合发〔2001〕579号），规定了对外承包工程项下出口货物及复运进境货物的进出口报关总体流程。

为贯彻落实国家战略，支持企业拓展海外业务，海关总署依据相关规定精神，结合与商务部等部门研讨的情况，于2013年印发了《海关总署关于明确对外承包工程项目项下出口设备材料复运进境有关问题的通知》（署税发〔2013〕35号），规定对外承包工程项目项下出口并在完工后运回的设备、仪器及用品，有条件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具体规定为：在项目合同规定的工程期限届满后的规定期限（包括经海关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复运进境，海关能够确认为原出口货物，单证齐全，且具有国内税务机关的出口未退税证明的，不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超过规定期限复运进境的，海关按照一般贸易进口货物办理相关手续，并照章征税。

上述规定将对外承包工程项下复运进境货物与一般贸易进口货物进行了区分，在保障海关监管的同时增强了企业对外承揽工程项目的竞争力，有效助力我国企业“走出去”。

二、存在问题

近年来，我国对外承包工程进出口贸易总量不断增长、业态更加复杂，因在项目完工后需在工程缺陷期或质保期继续使用、转场施工、未及时签订延期合同等原因，部分企业的设备、仪器及用品难以在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企业因故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将设备、仪器及用品复运进境，相关货物再进口时，须按规定征税，部分企业干脆选择将有价值的设备弃置境外。相关企业及行业协会急切期盼有关部门对相关规定进行修改完善，全国政协委员也多次提出现行政策规定难以满足贸易发展的现实需求，建议予以调整。2024年海关税收征管专项审计中，审计署指出“海关总署未主动服务解决对外承包工程出口设备材料复运进境免税问题，增加境外施工企业负担。”

三、公告主要内容

经会同相关部门深入调研论证、广泛听取外承包工程企业意见建议，我们起草了本公告。公告就对外承包工程项下出口货物复运进境不征税规定进行了优化，主要体现在以下三方面：一是将复运进境的期限由3个月延长至6个月，并充分考虑项目质保期限内的设备使用需求；二是对于设备在多个项目间转场施工、项目工期调整等可能出现的变化明确了提交材料的要求；三是与《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和立项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24年第2号）有关规定作了衔接，明确关于项目开工、合同延期等项目施工信息的证明材料，加强部门间执法合作。

特此说明。